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藍秋玲
電話：07-7351500分機2358
電子信箱：lauchiou@k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9308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名冊 (33394521_10930809800A0C_ATTCH1.doc、
33394521_10930809800A0C_ATTCH2.xls)



吳財富	✓	鄭峰
黃美蓮		王雯
何桂蘭		林佑
劉寒玉		林宛
徐嘉伶		李
蔣淑惠		黃雅
蘇日東		徐毅
虞冠勳		

主旨：檢送109年1月16日召開「高雄地區轄區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鼎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0/01/21 文
交 15:46:31 章

「召開高雄地區轄區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徵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B棟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郭專門委員景聖 記錄：藍秋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

討論事項：

- 一、本市轄區內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事業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常因申請免徵期程未能銜接，且造成辦理退費不能全額退費(5%手續費及0.25%手續費營業稅未退還)，研商是否統一辦理永久免徵之可行性。
- 二、請與會管理單位協助彙整園區內單位及水號清冊後，函送本局辦理免徵事宜。
- 三、俟後園區內廠商資料如異動，亦請協助彙整後函送本局辦理申請免徵事宜。

柒、會議結論：

- 一、原則上，由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管理中心協助清查及彙整園區內單位基本資料及水號清冊後，函送本局辦理免徵事宜，格式由本局提供；管理中心若執行有困難，可依原先的徵收方式辦理。
- 二、若廠區內廠商資料有異動或是水號新設，由管理中心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

捌、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

